大淸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六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六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驘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牧長牧副每馬牛駝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羊減馬三等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羸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註此嚴牧養之失職也牧長牧副即司牧之人凡牧養官馬牛駝羸驢羊等畜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每項內有牧養不如法以致倒斃並

損傷失去者俱從實赴官報明以憑追賠坐
罪死者將倒斃牲畜皮張並馬之鬃尾牛之
觔角即時入官其牧長牧副於所牧養馬牛
駝有死者計頭數加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羊死者減馬三等一頭至三頭減盡無科羸
驢死者減馬牛駝二等若牲畜胎生不及時
日而殰死及年老而自死者並送官看視明
白不坐以罪若有失去而照數賠償與損傷
而不堪乘用者各減牲畜倒斃之罪一等科

斷其死損數目並令買補還官不准除豁

條例

增例 一口外騾騍馬匹如有倒斃將皮張令沿途地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咨送工部揀選留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騍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爲用心

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

牧官罪二等

註此重馬政之考成而期於蕃息也凡各牧長

領管騍馬以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內應孳

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於數不足牧長計

匹加罪典牧官有提調之責不爲用心以致

缺數者各減牧長罪三等太僕寺有統轄之

責又減典牧官罪二等如有駒八十匹則減

盡無科止言八十匹則八十匹以上皆不坐

罪

條例

增例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騍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

匹牧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驪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騍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産不以實

凡官司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羸驢不以（美惡之）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驗畜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官減損民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實自盜罪重從自盜

註此槩言官司驗揀畜產不實之罪也官用馬牛等畜不足則收買有餘則變價皆須官吏醫獸人等相驗美惡分別高下以實開報如本美而稱惡置之下等本惡而稱美置之高等是爲不實計頭加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

以實者減三等以致價有增減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若將增減之價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原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註 此言養療畜產宜加謹也凡官馬牛駝騾驢有瘦病者醫飼人役能盡心養療則不致倒斃若醫飼不如法不論頭數多寡笞三十因而致死者計頭數加等罪止杖一百飼羊不如法致死者減三等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

一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註 此言應乘官畜之人不加愛護而並治牧養不謹之罪也官畜乘駕不如法驗傷加笞牧

養人等養瘦者計十頭加等罪止滿杖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前牧養不如法條有失去損傷罪牧長牧副之律此條言牧養瘦病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典牧官太僕寺官之罪蓋互相備也

條例

增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

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
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
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
走失者各杖一百躦病損傷者減二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註此欲馬性之調良以適駕馭也凡牧馬之官
聽許乘坐官馬蓋欲其習馳驟閑進止也若

素不調習則難以適用故計匹加罪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觔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官畜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主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爲從者故殺傷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管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主○若官畜
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
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註 此分別人己之畜產以定殺傷之罪也凡私
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驘驢杖八十不當
宰而宰故將觔角皮張入官如係誤殺及病
死者聽其開剝不坐私殺之罪若故殺他人

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𩦺驢杖一百以
生時之價計之贓重於本罪者准竊盜論若
傷而未死不堪乘用及殺他人猪羊等畜者
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竊盜論仍追賠減價
官畜則還官民畜則給主若雖殺傷而估價
不減者止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以上故殺傷他人之馬牛猪羊爲從
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緦麻以上親之馬牛駝
𩦺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仍追價給主殺猪

羊等畜者計殺死所減之價坐贓論至六十兩以上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罪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産毀食官私之物物主因而殺傷者仍分别馬牛駝贏驢各減故殺傷罪三等追減價以賠畜主仍著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給主減罪盡者無科若故放官私畜産損食官私之物者俱笞三十贓重於笞者坐贓論若失防官私畜産損食官私之物者俱減故放罪二等各追

償損食之物還官給主若失防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牧養人減二等之罪笞一十不在賠償之限若官私畜產欲傷人而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仍責令畜主領回以人重物輕故也

條例

增例一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內奉

上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步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拏送刑部

從重議罪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駝騾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體治罪

欽定例一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

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

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

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

日杖一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累犯者發邊衛充軍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隻以上者殺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若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隻者發邊衛充軍其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再犯枷

號一箇月發邊衛累犯枷號一箇月發烟瘴
地方各充軍殺自巳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
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計隻重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
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
論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主畜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各准鬬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鬬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
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自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註此專責畜產之主宜加控制以防傷人也凡
馬牛犬有觸觝踢咬人者畜主須嚴加防制
若記號拴繫不如法及有狂犬而不殺雖未
傷人俱笞四十如因而殺傷人者不分凡人

親屬俱以過失論准鬬毆殺傷罪收贖給主
若故放馬牛狂犬縱使殺傷人者係凡人減
鬬毆殺傷一等係親屬照尊卑相毆律科斷
若獸醫受雇爲人療畜而控制無術及人自
觸之而被殺傷者皆與畜主無涉不坐畜主
之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不論殺與
傷各笞四十追賠減價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驘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爲贓准竊盜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盜賣或將不堪孳生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至四十兩雜犯斬其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註此言官畜不得私匿也隱匿盜賣抵換俱計所隱所盜所換之價爲贓分別治罪典牧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增例 一凡屯莊居住旂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旂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吏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贏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

驗計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過

於管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註此言官畜不得私借也凡官馬牛駝鸁驢等畜監臨主守當各加意愛養以備公用不得自借亦不得轉借與人人亦不得私借違者不論久近多寡俱笞五十計所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借用之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又加一等如雇賃錢至四十兩

則坐贓當依律杖六十又加一等杖七十若坐贓該杖七十則加一等杖八十其雇賃錢驗數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驘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付之人

註 此言公差索借官馬以及應付者之罪也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內主意給付之人不及

其餘官吏